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2R3

修正案号: 39-6312

一. 标题: 主旋翼驱动一主齿轮箱(MGB)滑油取样和分析程序一修正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EC135型号为P1 (CDS), P1 (CPDS), P2 (CPDS), P2+, T1 (CDS), T1 (CPDS), T2 (CPDS) 和T2+所有序列号直升机, 和EC635型号为T1 (CPDS), P2+和T2+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: 2009-0106-E, 2009 年 4 月 30 日颁布;
- 2、欧直 EC135 紧急服务通告 No.EC135-63A-012,修订 04,2009 年 4 月 27 日颁发,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2R2, 39-6026

一主齿轮箱在出现几次金属屑指示后,被返回到其制造商 ZFLuftfahrttechnik(ZFL)修理。分解,拆下传动小齿轮后发现局部轮齿 有破裂。该轮齿的破裂确定是由于磨损引起的。

为了监控主齿轮箱的情况,欧直(ECD)建立了一个进行定期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的程序,以保证在轮齿破裂之前及时发现磨损,并在有金属屑指示后采取合适的纠正措施。CAAC颁发了CAD2008-E135-02R1要求营运人执行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程序并采取随后的纠正措施。

根据进一步技术分析,金属屑指示后采取的纠正措施是适合的,指令CAD 2008-E135-02R2代替指令CAD2008-E135-02R1并保留其要求,要求超过最后300飞行小时(FH)进行一次性金属屑记录检查和随后的纠正措施,并执行相应的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程序的纠正措施。

颁布指令CAD 2008-E135-02R2后,经验表明定义润滑油更换间隔以防止水的污染是很有必要的。事实上,根据确定水的含量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润滑油很有必要。

本指令,代替指令CAD 2008-E135-02R2并保留其要求,要求根据欧直(ECD)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135-63A-02修订04的说明更换润滑油以防止水的污染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(含),且没有按照ECD服务通告SB EC135-63-011(retrofit to a more efficient lubricating oil,改装成更为有效的润滑油)进行改装的EC135 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2008年5月9日(CAD2008-E135-02的生效日期)后的100飞行小时之内(FH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4.2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(含),按照ECD 服务通告SB EC135-63-011进行过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2008年5月9日(CAD2008-E135-02的生效日期)后的1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但在完成SB EC135-63-011并累计100飞行小时(FH)之后(含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4.3 对于序列号自505及之后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2008年5月9日(CAD2008-E135-02的生效日期)后的1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 但在首次换润滑油并累计90FH(含)之后(but not prior toaccumulating 90 FH after the first oil change),以后到为准,(首次换润滑油应在自新起累计50FH时完成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4.4 在首次取样后,以不超过100FH (+/-10%)或12个月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重复取样。
- 4.5 在每次取样后直升机累计25FH 之前,按照ECD ASBEC135-63A-012之3.A(4)段的说明,完成分析。根据分析结果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(修订04)之3.A(5)段说明和规定的时间(time(s)),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  - 4.6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最初版本

或修订1或修订2或修订3完成了润滑油采样、分析和纠正措施的,对于符合本指令的初始要求是可接受的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必须按照 ECD ASBEC135-63A-012修订04完成润滑油采样、分析和纠正措施。

- 4.7 当安装的主齿轮箱已累计300FH或更多总时间,或自翻修的或自修理的时间,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主齿轮箱的履历卡有关金属屑指示的记录,并根据结果,在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段给出的时间(time(s)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C段完成任务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- 4.8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任何时间,如果探测器指示有金属屑,在ECD ASB EC135-63A-012 之3.B 段规定的时间(time(s)), 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和3.C段完成任务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5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2